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先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11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先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先锐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5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信先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先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7月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先锐混合A	长信先锐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507	00891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406	1.131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7,082,930.72	68,831,812.2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70	0.56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4次分红	

注:根据《长信先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在符合基金法定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次分红方案符合合同约定。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7月12日
除息日	2022年7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7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将以2022年7月12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份额于2022年7月13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7月1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重要事项

1、本次分红公告经本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22年7月12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五、风险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初始面值或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11日

国投瑞银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新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7月1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7月1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7月1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万元)	1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万元)	1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万元)	1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新增长混合A	国投瑞银新增长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1499	007326
该下属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2年7月11日起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单个基金账户当日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不得超过1万元(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合并计算)。

(2)本基金取消或调整2022年7月11日起的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7月1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15:00止,对投资者通过部分销售机构办理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业务开展费率优惠的活动。具体业务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290007、C类:291007)。

二、适用销售机构

泰信直销、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三、费率优惠情况

优惠活动期间,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业务的投资者,赎回费率享有如下优惠:

持有期(自历日)	原赎回费率	原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优惠后赎回费率	活动期间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7天以下	1.50%	100%	1.5000%	100%
7天(含)-30天以下	0.10%	25%	0.0250%	100%
30天(含)-730天	0.05%	25%	0.0125%	100%
730天(含)以上	0.00%	25%	0.0000%	100%

优惠后的赎回费将100%归入基金资产,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不低于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相对应需计入基金资产部分的比例规定,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2、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98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ftfund.com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21/4001818188

网址:fund.eastmoney.com

(3)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销售文件。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1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详见下表)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2年7月1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68-0666咨询。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4736	创金合信专精特新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4301	创金合信景气行业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2379	创金合信港股互联网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012315	创金合信港股通成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1367	创金合信群力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
011444	创金合信瑞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229	创金合信数字经济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1142	创金合信新材料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838	创金合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8031	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828	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874	创金合信恒兴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782	创金合信汇益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784	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561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3193	创金合信尊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22	创金合信尊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749	创金合信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192	创金合信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190	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36	创金合信尊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38	创金合信尊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37	创金合信季安鑫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10	创金合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2311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2101	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09	创金合信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1日

关于摩根士丹利华鑫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7月11日起,本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356;C类:013357,以下简称“本基金”)参与平安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2年7月11日起,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申购及定投本基金的,其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平安银行的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申购费率如适用固定费用的,则仍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赎回及转换业务。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平安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次活动的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平安银行的有关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三、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址:www.bank.pingan.com

2.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址:www.msfunds.com.cn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签署销售协议并协商一致,如下基金将于2022年7月11日起在利得基金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0496;C:002071
长安强润纯债债券型投资基金	A:006346;C:006346
长安强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4897;C:004898
长安强沖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4907;E:012618
长安鑫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1281;C:002072
长安鑫旺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049;C:005050
长安鑫富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57
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186;C:005187
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0001
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40101
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740601;B:740602
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2146;C:002147
长安裕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341;C:005342
长安裕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688;C:005692
长安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743;C:006744
长安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477;C:006478
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343;C:006344
长安鑫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371;C:006372

一、具体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利得基金申购上述基金,申购费率0.1折,具体活动信息以利得基金活动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站:www.leadfund.com.cn

2.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688

网站:www.changanfunds.com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参与利得基金申购的相关优惠活动予以说明。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6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控股股东所持盐矿采矿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和国资监管机构或者其授权机构的批准,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和国资监管机构或者其授权机构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双环科技”)拟购买控股股东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双环集团”)所持有的盐矿采矿权并与其签署《水采矿区采矿权转让合同》。本次交易以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司盐厂水采矿区岩盐矿采矿权(简称“标的采矿权”)的评估值23,509.03万元为转让价格,公司以现金及承担双环集团银行债务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2022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控股股东所持盐矿采矿权的关联交易议案》,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汪万新、刘宏光、魏灿在对此议案进行表决时回避,未参与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针对本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双环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177593171 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办事处团结大道26号;

法定代表人:汪万新;

注册资本:45,4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年06月16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产资源勘查;货物进出口(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肥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食用盐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实验发展;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动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食用盐加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双环集团66%股权,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双环集团34%股权。宜昌市国资委为双环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截止2021年12月31日,双环集团合并的资产总额为248,398.60万元,负债178,711.4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5,556.03万元;2021年双环集团合并实现营业收入324,933.5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16.58万元。

双环集团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双环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关系分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6.3.3的相关规定,双环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双环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财务状况尚可,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标的介绍

(一)交易标的概况

双环科技本次购买的资产为双环集团持有的水采矿区采矿权,采矿许可证证号C4200002011036120108631,矿山名称为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盐厂水采矿区,开采矿种为岩盐,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130万吨/年,矿区面积6.0328平方公里。双环集团于2008年完成现有开采储量的协议受让相关手续,且已按照该评估结果于2008年缴清了采矿权价款,取得水采矿区盐矿采矿权。2022年7月6日披露的《关于参与处理盐矿采区地面沉降事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中涉及的地面沉降的采区不在本次采矿权购买范围内。

在2018年核实储量时(储量备案文号:鄂自然资储备字[2019]43号)发现水采矿区比2008年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时新增储量18,268.7万吨盐、2,074.8万吨芒硝,该新增储量至今未向自然资源部门缴纳资源价款。新增资源储量的详情,可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采矿权评估报告。

运营情况:双环集团将盐矿采矿权租赁给公司使用,公司支付租赁费用使用该采矿权并自行生产工业盐。

(二)评估情况

经具有采矿权评估资质的湖北永业地矿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简称“永业公司”)评估,出具了鄂永矿权评[2022]字第 EX0006 号《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盐厂水采矿区岩盐矿采矿权评估报告》:按照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盐厂水采矿区岩盐矿采矿权的评估价值为23,509.03万元。该采矿权账面原值2,678.10万元,扣除摊销截止2021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1,701.49万元,评估增值21807.54万元,评估增值率1281.67%。评估增值原因包括:该采矿权账面价值为2008年缴纳的采矿权价款摊销后的净值,为采矿权取得成本,且取得时间较早,现在随着工业盐市场价格上涨,岩盐矿采矿权市场价值也大幅上涨;同时本次采矿权范围内资源量与2008年取得采矿权时相比,矿区范围内有新增资源量,故本次评估值与账面值相比,增值较大。

1.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截至评估基准日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盐厂水采矿区岩盐矿保有资源量为211902.00万吨,NaCl量138762.40万吨(开采层:78736.50万吨,非开采层60025.90万吨)。

评估利用可采盐矿石资源储量19,591.07万吨,其中:NaCl评估利用可采储量12,996.24万吨,Na2SO4评估利用可采储量1,510.81万吨;本次评估确定卤折盐生产能力为130.00万吨/年(工业盐生产能力118.18万吨/年,芒硝7.2万吨/年),评估计算年限99.97年;产品方案为工业盐、芒硝;固定资产投资原值51,158.88万元,净值19,717.22万元;单位卤折盐总成本为243.48元/吨,单位经营成本218.53元/吨;工业盐销售价格为324.28元/吨(不含税价),芒硝销售价格为305.28元/吨(不含税价);折现率8.03%。

2.评估结果:经评估人员现场查勘和当地市场分析,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评定估算,确定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盐厂水采矿区岩盐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时点上的价值为23,509.03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叁仟伍佰零玖万零叁佰元整。

3.评估方法: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采矿权的具体特点,该采矿权属大型矿山,委托评估的采矿权具有独立获利能力并能被测算,矿山服务年限长,其未来的收益及承担的风险能用货币计量,《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盐厂水采矿区岩盐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设计的技术参数及企业提供的财务数据可供参考利用。因此,评估人员认为本采矿权资料基本齐全、可靠,这些报告和有关数据基本达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评估的要求,根据《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12100—2008)的有关规定,确定本次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

永业评估公司引用了内蒙古科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简称“科瑞公司”)对2018年核实储量时发现的新增资源储量出让收益的评估咨询《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盐厂水采矿区(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评估咨询报告》(内科瑞矿评字(2022)第 A023 号),该评估咨询报告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咨询基准日,对双环集团水采矿区岩盐矿新增资源的出让收益评估咨询价值为17270.90 万元。 依据湖北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鄂财绩规[2018]6 号),已缴清价款的采矿权,如果矿区范围内新增资源,可以比照协议出让方式征收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按照《湖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分期缴纳规则,采矿权在取得采矿许可证前,首次缴纳金额不低于6000万元,剩余部分在采矿权有效期内分年度缴纳,最高不超过10年。本次评估将17270.90万元新增资源出让收益在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2021年12月9日-2026年12月9日)到期办理延续时开始缴纳,首期缴纳金额6000万元,剩余金额在10年内缴清,每期缴纳金额1252.32万元。根据上述缴款计划,永业公司在对水采矿区采矿权价值进行评估时计入了未缴出让收益导致的现金流出、确定了未缴出让收益对采矿权评估值减少的影响。

4.评估方法选取理由:依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采矿权评估一般适用收益途径评估方法和市场途径评估方法,考虑到岩盐矿采矿权市场交易不活跃,相似的市场交易案例较少,没有可比量化的指标,故不适用市场途径评估方法。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采矿权的具体特点,该采矿权属大型矿山,委托评估的采矿权具有独立获利能力并能被测算,矿山服务年限长,其未来的收益及承担的风险能用货币计量,《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盐厂水采矿区岩盐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设计的技术参数及企业提供的财务数据可供参考利用。因此,根据《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12100—2008)的有关规定,确定本次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

5.折现现金流量法推算过程:折现现金流量法(Discounted Cash Flow,DCF),是按照预期收益原则和效用原则,将项目或资产未来经济寿命期内产生的净现金流量按折现率折现,计算出项目或资产当前价值的一种收益途径类评估方法。

具体计算过程是将矿产资源开发经济寿命期内各年的净现金流量,以与净现金流量口径相匹配的折现率,折现到评估基准日的现值之和,得到矿业权评估价值。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6.特别事项说明:

(1)水采矿区的采矿固定资产由双环科技投入,双环科技租赁双环集团的采矿权生产工业盐。本次评估未考虑采矿权固定资产权属与采矿权人不一致对采矿权价值的影响。

(2)本次评估范围为采矿权范围内全部资源量,评估利用资源量包含已有偿处置的开采层资源量和未有偿处置的开采层新增资源量。

(3)永业评估公司利用新增资源出让收益评估咨询报告相关情况:内蒙古科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2年5月25日出具的《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盐厂水采矿区(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评估咨询报告》(内科瑞矿评字(2022)第 A023 号)。该咨询报告特别事项说明:新增资源量包含已有偿处置的开采层新增资源量和未有偿处置的非开采层新增资源量,考虑到企业实际采矿情况及目前经济技术条件,非开采层无法作为开采对象,故本次评估仅针对开采层新增资源量出让收益进行计算。若未来对非开采层进行开发利用,则需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补充处置出让收益。提请相关报告使用者注意。该咨询结论可能与出让机关最终认定的出让收益金额不一致,在此特提醒相关当事方在确定交易价格时需考虑该事项。本次评估考虑新增资源出让收益预计在现采矿许可证到期后开始处置,并按有关规定分期缴纳出让收益。

(4)根据企业目前芒硝产能现状和生产指标,生产 1 吨无水硫酸钠产品需消耗1.1 吨芒硝矿物量,则评估计算期内动用芒硝可采资源量 791.77 万吨(=719.79×1.1),且单独提纯伴生芒硝不经济,故剩余 719.04 万吨芒硝可采资源量未参与计算。

(三)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公司以现金及承担双环集团银行债务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其中公司拟承接双环集团的贷款在以下范围内:

1.债权人:工商银行应城支行,债务金额:2,500万元,期限:2021年8月10日-2022年8月9日),用途:流动资金贷款;

2.债权人:建设银行应城支行,债务金额2,438万元,期限:2020年1月22日-2023年1月21日,用途:流动资金贷款;

3.债权人:建设银行应城支行,债务金额:1,476万元,期限:2021年1月29日-2024年1月27日,用途:流动资金贷款;

4.债权人:中国银行孝感分行,债务金额:4,750万元,期限:2021年12月6日-2022年12月6日,用途:流动资金贷款;

5.债权人:中国银行孝感分行,债务金额:1,800万元,期限:2022年3月1日-2023年3月1日,用途:流动资金贷款。

最终承债的具体金额与明细尚需所涉及银行债权人的同意,本次交易双方同意采矿权交易对价与承债的差额部分由双环科技以现金补齐的方式支付。采矿权转让的部分对价以承担债务方式支付,主要可为公司可能的固定资产投资预留资金。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具有采矿权评估资质的永业公司对本次交易采矿权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鄂永矿权评[2022]字第 EX0006 号)。本次交易双方按照采矿权评估值作为采矿权的定价依据。

五、采矿权转让合同主要条款

(一)交易双方及交易标的

甲方(转让人):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人):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盐厂水采矿区岩盐矿采矿权

(二)转让价格及支付条件

1.交易的定价依据和价格

根据永业公司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编号:鄂永矿权评[2022]字第EX0006号)双环集团水采矿区岩盐矿采矿权评估值为23,509.03万元,纳入评估范围的资源量为双环集团水采矿区经备案的2018年储量核实报告(储量备案文号:鄂自然资储备字[2019]43号)的储量扣除合理的生产已使用量。双方同意本次采矿权交易价格为23,509.03万元。

与2008年甲方和湖北省国土资源厅签署的采矿权出让合同相比,2018年储量核实报告(储量备案文号:鄂自然资储备字[2019]43号)查明目标矿权的矿区内存在新增矿产资源储量(新增资源储量详情见永业公司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尚未对新增资源储量缴纳出让金,但永业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已计入了该部分未缴出让金对评估值减少的影响,甲乙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乙方缴纳新增资源的出让金。

2.对价的支付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10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交付目标矿权的采矿许可证正本原件,乙方在收到目标矿权采矿许可证原件后,应向甲方出具收据,并于当日向甲方支付现金人民币9,050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预付款。

在取得矿业权登记管理机关核发的以乙方为权利人的采矿许可证之后15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付清其余的全部转让价款14,459.03万元,支付方式为:乙方承担甲方的银行债务或者乙方向甲方支付现金。乙方承担甲方银行债务范围不超过甲方在工商银行应城支行、建设银行应城支行、中国银行孝感分行的贷款。

3. 过渡期安排

目标矿权在过渡期(评估基准日至办理取得新采矿许可证最近的月末日)产生的摊销,归转让人承担、双方另行现金结算。

(三)目标矿权的转让未能获得批准时的处理

非因可归责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目标矿权的转让申请向矿业权登记管理机关提交后30日内未能得到矿业权登记管理机关受理且甲乙双方未能就延期达成书面一致的,本合同终止履行。甲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履行后5日内,向乙方退还全部预付款,并按照LPR向乙方已支付预付款的利息。

非因可归责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目标矿权的转让申请得到矿业权登记管理机关受理,但未能在本合同生效后150日内取得登记管理机关核发的以乙方为权利人的采矿许可证且甲乙双方未能就延期达成书面一致的,本合同终止履行。甲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履行后5日内,向乙方退还全部预付款,并按照LPR向乙方已支付预付款的利息。

(四)交易税费的承担

因委托矿业权交易机构进行本合同项下目标矿权转让交易而应当缴纳的交易手续费,由甲方和乙方各承担一半。

除本条所述交易手续费以外的其他因目标矿权的转让而需缴纳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规定分别予以承担和缴纳。

(五)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1.乙方股东大会审议同意;

2.本次转让获得必要的国资监管机构或者其授权机构核准/审批通过;

六、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可为公司实现资源优势。双环集团盐矿储量规模大,公司购买后能为公司纯碱生产提供充足的资源保障。

2.盐是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公司长期租赁双环集团的盐矿自行生产工业盐。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租赁盐矿采矿权,减少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增强了公司的独立性。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公司与双环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3300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情见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同日公告。

十、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 水采矿区采矿权转让合同;
4. 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盐厂水采矿区岩盐矿采矿权评估报告;
5. 法律意见书;
6. 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7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

2022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7月28日(星期四)下午 14:50。

2、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7月28日上午 9:15-下午15:00。

3、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7月28日上午9:15—9:25, 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征集投票权。

(六)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25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7月25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聘请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团结大道26号双环科技办公大楼三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购买控股股东所持盐矿采矿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购买控股股东所持盐矿采矿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6)、《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8)。

上述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二)登记时间:2022年7月25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至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的工作日工作时间段(上午 8:30—12:00 和下午14:00—17:30)。

(三)登记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公司证券部及股东大会现场。

(四)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

个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